



2017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列明的内容外，发行人的其他基本情况、业务情况、财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等内容请查阅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的《2017年5月23日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政府支持性质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11〕2482号），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支持债券。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组建后，继续享有国家对原铁道部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铁路实行的原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继续明确铁路建设债券为政府支持债券。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做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道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200亿元的“2017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公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和农业银行的总称。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系统：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投标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各投标人按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按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人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人。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投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和《2017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指如在本期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本期债券的应急投标书，按要求加盖预留留在招标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标系统。

招标额：就本期债券每一品种而言，指该品种参与招标的额度。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130亿元，10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70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发行人：中国铁路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传真：010-65058137

邮政编码：100004

（二）分销商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叶妮莎、张增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10-66107496、66107472

传真：010-66108553

邮政编码：10014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龙凌、徐林、叶滨、柯小为、朱娟娟、何瀚、冷宁、常柏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廖斯颖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金融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579202

传真：021-68870216

邮政编码：100012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010-66595012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018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刘志鹏、丁浤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联系电话：010-59312885

传真：010-59312989

邮政编码：100033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诸葛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7层

联系电话：010-68858954

传真：010-68858910

邮政编码：100008

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朱微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电话：010-68858954

传真：010-68858910

邮政编码：200120

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张帅、张旭、郭志超、杨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2036

邮政编码：100033

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铭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9013896

传真：010-59013800

邮政编码：100034

10、中国进出口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炼

联系人：刘智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凯晨世贸中心西座

联系电话：010-83578719

传真：010-83578697

邮政编码：100031

1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汤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23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50

传真：010-56839393

邮政编码：100025

1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4, 17A, 18A, 24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张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刘思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